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7/6
21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c)*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 E/CN.15/1997/1 .

附件

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 1996年12月10日至13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建议	1	3
二. 背景	2	11
三. 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组织安排	4 - 9	11
A. 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开幕	4 - 5	11
B. 出席情况	6	1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12
D. 通过议程	8	12
E. 政府间专家组会议闭幕	9	13
四. 讨论概况	10 - 34	13
附录. 与会者名单		18

一. 建议

1. 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确认颁布国内法有利于为引渡提供最灵活的基础，铭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可能缺乏用以发展和实施引渡条约关系的资源，以及适当的国内立法，

铭记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为发展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的手段，

回顾经由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6 号决议通过并附在决议后的《引渡示范条约》，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

赞扬国际刑法协会和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为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召开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提供的支持；以及芬兰、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组织这次会议方面的合作，

1. 欢迎秘书长关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

2. 建议应考虑将各项示范条约综合起来，以便制定一项全面的国际合作文书，并请秘书长与各成员国协商和酌情与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协商，向预防犯罪委员会提出拟定这样一项文书的建议，这一文书应基于《引渡示范条约》、《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²《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³《有条件判刑或有条约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⁴和《关于移交外国囚

¹ E/CN.15/1997/6.

² 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

³ 第 45/118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45/119 号决议，附件。

犯的示范协定》，⁵同时还应考虑到其他政府间一级当前的发展动态；

3. 决定应以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条文对《引渡示范条约》加以补充；

4. 请秘书长与各成员国协商拟定示范立法提交预防犯罪委员会，以协助各成员国实施《引渡示范条约》，从而加强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同时应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各项内容；

5. 促请各国酌情采取步骤，通过引渡和交送或移交协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确保逃亡者无处受到庇护；

6. 促请各国根据现代的变化增补双边和多边执法合作安排，将之作为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以有效对付从事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个人和团伙千变万化的方法；

7. 促请各成员国将《引渡示范条约》作为酌情在双边、区域或多边一级发展条约关系的基础；

8. 鼓励各成员国酌情颁布有效的引渡立法，并吁请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9. 促请各成员国继续确认对人权的保护不应被视为与刑事事项有效国际合作不符，因为坚持法治和尊重人权可促成更加有效的合作；

10. 促请各成员国认识到，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和缺乏统一的程序本身并不构成对普遍公认的人权实行保护的障碍；

11. 请各成员国在运用和适用引渡条约或其他安排时，适当考虑下列措施：

(a) 建立和指定一个国家中央当局负责处理引渡请求；

(b) 对条约或其他引渡安排及实施立法进行定期审查，以便增强其效率，更加有效地打击新的复杂形式的犯罪；

(c) 简化和精简执行和提出引渡请求的必要程序，包括向被请求国提供使引渡得以实现所需的充分资料；

(d) 如有关个人已被指控犯罪，减少为达到引渡检验标准所需的诉讼程序上的要求，包括文献；

(e) 使可予引渡的罪行范围扩大到在双方国家都将作为犯罪行为论处并受到特定最低限度惩罚的所有行为和不行为，而不是逐项列在条

⁵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IV.1），第一章，D节。

约或其他协定中；

(f) 在考虑和颁布以上(b)至(e)项所述的措施时，适当注意进一步保护人权和维护法治；

12. 鼓励各成员国在双边、区域或世界范围基础上促进用以提高技术水平加快引渡速度的方法，如特别培训和可能情况下的人员借调和交流，以及向其他国家派驻检察机构或司法当局的代表；

13. 重申请各成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法律的副本和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负责处理请求的中央当局的最新资料；

14. 请秘书长：

(a) 定期增补和传播以上第 13 段所述的资料；

(b) 继续向请求援助的成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合作服务，协助拟定、谈判和实施双边、分区域、区域或国际引渡条约，以及制定和适用适当的国内立法；

(c) 促进各成员国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中央当局之间的经常联系和信息交流，协调这些当局的定期会议，或在区域基础上促进希望出席的成员国参加这些会议；

(d) 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三所载的指导方针，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为提出请求的成员国适当政府机构和中央当局的人员提供关于引渡法律和实践的培训，以发展必要的技能和改进联系及合作，加强引渡及有关工作的效率；

15. 还请秘书长与其他有关政府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各附属研究所及协作研究所合作，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以便用于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上述技术援助；

16. 赞扬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提出组织和主办一次各政府间组织和研究所的协调会议，以编制以上第 15 段所述的培训材料，以及筹办关于引渡法律与实践的培训班；

17. 请秘书长充分实施本决议的规定，并促请各成员国和供资机构通过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自愿捐助，协助秘书长实施本决议；

18. 请秘书长将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连同本决议一起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筹建委员会，并请筹建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问题时连同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一并考虑。

附件一

《引渡示范条约》的补充规定

第 3 条

1. 将脚注 9 挪到(a)款案文中，放在该款的最后。
2. (a)款新增加一句脚注：“各国或愿将某些行为，例如暴力行为，从政治罪概念中剔除”。
3. (e)款脚注 10 增加：“各国或也愿意把对时效终止问题的考虑只局限于请求国的法律，或规定，在请求国发生的中断时效的行为应在被请求国得到承认”。

第 4 条

1. 第 2(a)款增加脚注：“为了减少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情况发生，作为第一步，各国可考虑作出规定，允许对严重犯罪案件实行引渡，或允许暂时移交该罪犯受审，然后将其送还被请求国服刑，或以其他方式确保以国籍为理由的拒绝引渡不会造成罪犯逍遥法外”。
2. (d)款加上与(a)款和(f)款相同的规定：不引渡即审判。

第 5 条

1. 将第 2(b)款现有的脚注 14 改为如下：“要求获得对引渡请求的支持证据的国家或愿规定必要的证据要求，以达到对引渡的检验标准，并应考虑到将这些要求保持在最低限度的必要性”。
2. 第 5 条新增加一句脚注：“各国或愿考虑包括可用于通知请求的最先进的技术，这些手段还应可以确定这些文件确实发自请求国”。

第 6 条

第 6 条增加一句脚注：“各国或愿规定对于程序简便的引渡，可放弃特殊性规则”。

第 14 条

1. 取消第 1(b)款的脚注 16。
2. 第 1(a)款新增加一句脚注：“各国或也愿规定，对于根据同样事实可以

证明并且应受到与请求引渡的原有罪行相同或较轻惩罚的可予引渡之罪行，不适用特殊性规则”。

3. 第2款增加一句脚注：“各国或愿放弃对于提供部分或全部这些文件的要求”。

第15条

第2款增加脚注18：“但是，各国或愿规定，不得以国籍为由拒绝过境”。

第17条

第2款增加脚注19：“在有些情况下，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也可能需要就请求国支付特别费用的问题进行协商，特别是对于复杂的案件，双方国家可以使用的资源可能差别很大”。

附件二

建议的示范立法内容

A. 一般性建议

1. 根据上文附件一所载的建议，示范立法的法规条款应照搬《引渡示范条约》的一般性规定。

B. 范围

2. 示范立法中应规定完整的一系列灵活选择办法，以便于多边、双边以及无条约但根据本国立法并且在对等或非对等基础上承担引渡义务。如果有双边引渡条约，该条约应管辖这种关系。还可考虑作出规定，允许向非国家实体引渡或交送，如国际法庭。示范立法还可规定一种机制，将被请求国的国民移交给请求国接受审判，然后再将其送还服刑。

C. 管辖权

3. 示范立法：

(a) 对于国家以国籍或死刑为根据而拒绝引渡和(或)将诉讼程序从请求国移交到被请求国的情况，应确立和给予管辖权；

(b) 对于已判罪者，如以国籍、死刑或司法权并行为根据而拒绝引渡，则规定可在被请求国执行判决。

D. 程序

4. 示范立法中应包括关于处理引渡请求和被请求国逃亡者的选择程序。在可行的情况下，这些程序应尽量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相一致。示范立法中还应规定必要的证据要求，以达到引渡的检验标准，并应考虑到将这些要求保持在最低限度的必要性。

E. 相互援助

5. 关于引渡请求、在被请求国审判、诉讼程序暂时移交或正式移交，示范立法应根据有关的联合国示范条约和建议，规定相互援助的机制。

F. 联系

6. 示范立法应设立一个中央当局，负责接收和传递请求以及向有关当局提供咨询和援助。

附件三

关于培训方案的建议

1. 培训方案将是有助于发展技术合作加强引渡机制的一项重要因素。培训方案将起到两个职能：第一，加强政府组织在引渡领域的合作、联系和信息及材料的交流；第二，为外交部、司法部和在引渡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机构的专业官员提供引渡工作培训。

A. 政府间组织会议

2. 目标 政府间会议的目标将是交换信息和讨论引渡法律与实践方面的

培训政策和方案。会议的一个结果也可能是组织更多的培训班。

3. 与会 出席会议的将有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联合国机构、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的与会者，其中包括下列单位：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人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与会者也将出席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南部非洲开发共同体。

4. 文献 上述每个组织应分别将一整套引渡和互助材料送交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该研究所将作为资料汇总点，并将把上述培训方案的这些材料提供给各位与会者。

5. 会期 会议将为期三天，于 1997 年在意大利锡拉库扎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举行。

6. 费用 各位与会者的住宿费将由研究所负担。各组织将自己负担本组织代表的旅费。

B. 培训方案

7. 目标 方案将旨在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外交部、司法部和在引渡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机构的专业官员对引渡法律与实践的技术知识。来自发达国家的官员如其本国负担其旅费和住宿费，也将被邀请与会。方案的目的是增强对引渡法律与实践的知识，以及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处理引渡和刑事事项的能力。方案还旨在提高技能，强调跨法律和跨文化的方法，以增强对法律制度多样性的认识。

8. 组织者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和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将举办这一方案。

9. 活动数量 将举办两期培训研讨会。

10. 与会者 每期研讨会将有 40 名与会者，他们将代表不同的法律制度，强调地域分配，以增强跨文化的经验。

11. 语言 一期研讨会将使用英语和法语，另一期研讨会将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配有同声传译。

12. 方案的期限 每期研讨会将为时一周。与会者周末抵达，下一个周末离开，以便利用减价的机票。应该指出，培训的时间为期两周较为理想，如果费用允许，培训方案将延长期限。

13. 培训方法 培训方案的方法将是传统的讲课和讨论模式与案例研究模式相结合。培训方案的重点将是参加引渡工作的业务人员。研讨会将有两个组成部分：

- (a) 国际法律和对比法律环境下引渡法律与实践的实质性知识培训；
- (b) 与引渡工作有关的技能提高培训。演讲者将由主办单位挑选，主办单位将征求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成员的建议。

14. 文献 文献将由主办单位准备，其中包括：

- (a) 会前文献：
 - (一) 为与会者提供文件和材料的国际、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应努力以研讨会使用的语文提供这些文件的译本；
 - (二) 每个讲座所需的各种文件应由演讲者在各参与组织的协助下准备；
 - (三) 欧洲理事会的引渡“蓝皮书”——《欧洲引渡公约：程序指南》⁶和《欧洲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综合公约草案》，⁷
- (b) 会后文献：
 - (一) 将根据研讨会的结论编发培训手册，通过各参加组织和电子手段向全世界发行。编发的手册读者对象可分为如下三类：一类是警察，一类是检察人员，一类是治安法官和司法人员；
 - (二) 连同培训手册一起，还可制作其他音像辅助教材，为本国的培训工作提供方便。

15. 费用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将负责下列费用：与会者的住宿；演讲者的旅行和住宿；当地交通；组织程序上的费用和便利；同声传译和教材。与会者的旅行费用应由各自本国政府负担。预防犯罪司和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将争取捐助国政府和供资机构提供资金，以帮助不能负担这些费用的国家政府。

⁶ 欧洲理事会文件 PC-OC/Inf. (96)4。

⁷ 欧洲理事会文件 PC-OC/Inf. (96)13。

二. 背景

2. 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是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的一项要求召开的。根据该决议，专家组应审查关于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发展引渡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形式示范立法的各项实际建议。经社理事会还建议，专家组应在适当注意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情况下，探索提高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机制效率的方式方法，包括适当时采取下列之类的措施：

(a) 提供技术援助，发展基于联合国各项示范条约及其他来源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b) 草拟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示范立法或协定、现有示范条约的替代或补充性条款以及可能订立的多边示范文书。

3. 在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于开罗举办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曾组织了一期讲习班，对引渡问题作了讨论。讲习班讨论了在执行引渡条约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三. 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组织安排

A. 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开幕

4. 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会议由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和国际刑法协会作为东道主。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担任会议的秘书处。

5. 在会议开幕式上，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所长和预防犯罪司的一名成员作了讲话。意大利政府的一名代表向与会者传达了外交部长的讲话，鼓励专家组将重点放在提出实际办法，解决与引渡工作有关的问题上，这些问题已列在国际社会优先议程表的突出位置。意大利通过联合国积极参与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讲话中提到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为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A/49/748）而采取的行动，大会在第 51/120 号决议中讨论了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的问题。另据指出，意大利政府已提出于 1998 年作为东道主举行一次关于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全

权代表会议。

B. 出席情况

6. 出席会议的有 23 个国家政府指定的专家，以及来自联合国两个机构、一个协作研究所和三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见附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所长兼国际刑法协会会长 M. Cherif Bassiouni 当选为会议主席， Kimberly Prost（加拿大）当选为报告员。

D. 通过议程

8. 专家组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2. 介绍关于引渡法律与实践中的共同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3. 对引渡法律中共同问题和可能解决办法的一般性讨论。
4. 为条约实践提供便利；特别协定；请求国的代表；联系渠道；紧急请求；引渡工作的确立和改进建议。
5. 本国国民的引渡；司法管辖权。
6. 双重犯罪问题，特别是复杂的犯罪和有组织犯罪。
7. 相互原则、礼让原则和国家立法作为引渡的基础。
8. 特殊性规则。
9. 时效终止；免于起诉和人权问题；政治犯罪例外。
10. 示范立法、《引渡示范条约》的替代或补充条款以及可能订立的多边示范协定的条款。
11. 用以提高引渡工作水平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机制和材料。
12. 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提要；通过将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3. 会议闭幕。

E. 政府间专家组会议闭幕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负责官员在闭幕式的讲话中告诉与会者说，意大利司法部长在致会议组织者的一封信中表示他对所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并重申意大利政府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支持这些活动。

四. 讨论概况

10. 专家组在预防犯罪司编写的一份构想文件基础上审查了引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据强调，各国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各自为阵，这样做有许多危险，并且使效率和效果受到影响，特别是面临着正在日益增加的更加狡诈和复杂的犯罪形式。迫切需要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并且使国际合作机制朝着实现这一战略的方向发展。为此，应将诸如引渡等国际合作方法作为手段并使之相互补充。

11. 专家组还强调，引渡工作的欠缺增加了各国政府依靠其他方法实现希望结果的可能性，如驱逐出境或使用移民法和程序。这些方法并非总是能对有关个人的权利提供适当的保证。专家组一致认为，采取有效行动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权不应被当作相互排斥的或相互冲突的观念。相反，国际社会已一再突出强调刑事事项有效国际合作与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之间的补充作用，正如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所表明。

12. 会议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审查了引渡工作中的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可大致分类为行政、法律和技术问题，以及政策和政治上的考虑。会议查明了关切的若干重要领域，包括程序的明确性、特别是涉及复杂犯罪的双重犯罪、现代社会中的政治犯罪例外、与特殊性规则有关的问题、司法管辖权的争相行使、本国国民不引渡和证据标准及举证责任的差别。

13. 加强引渡工作的效率，适当考虑到法治和保护人权，这可通过提高与引渡工作程序有关的官员职业水平和能力而得以实现，其中包括中央当局、警察、检查官和法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专家组一致认为，需要提供技术援助，采取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形式，帮助请求国达到更高的专业水平，但也要缔结引渡协议或有效制定引渡立法。会议强调了预防犯罪司在这方面的作用。除提供培训外，预防犯罪司还可将引渡事项方面的专家借调给请求国，这些专家可作为这些国家的顾问，并适当出谋划策。

14. 会议对引渡方面的条约实践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据指出，采用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有不少长处，如要求的明确性和义务的明确性。同时据指出，还应考虑在本国立法和礼让承认基础上的无条约的引渡。
15. 对目前做法的审议表明，许多国家继续主要依靠双边引渡协定，因为这些协定可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需要和问题。在这方面，据指出，预防犯罪司可协助各国发展双边条约关系，例如通过提供有关谈判技巧和技能的培训，以及通过举办项目作为各国的参谋，如目前为发展现有双边引渡条约数据库而举办的项目。
16. 与此同时，最近的经验表明，区域和分区域引渡协定和安排具有成本效益的优点，特别是对较小的国家、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而且这类协定既是可能的，也是有效的，无论有关国家法律制度上的差别。会上列举了一些这类成功的区域计划。
17. 专家组审议了与引渡有关的程序问题、特别紧迫的请求、临时逮捕、自动放弃、请求国的代表和联系渠道等问题。一些专家指出，在实行临时逮捕和自动放弃的任何程序中，都需要做到两方面的适当平衡，一方面是确保须交送审理者随叫随到，另一方面是要保护个人的权利。体现这两方面平衡的条约条款和立法规定可考虑作为补充条款纳入示范条约和拟议的示范法。
18. 请求国的代表问题被认为是需要举办培训和技术援助项目的一个领域。特别是，虽然会议普遍认为，在被请求国有关法院和当局面前，请求国的立场应得以充分和准确地阐明，但对于被请求国的有关法院和当局来说，也可能会出现严重问题，特别是对于较小的国家、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他们缺乏足够的资源满足请求国充分和适当代表权的需要。
19. 一些专家指出，为使国际社会“跟上”国内外活动的犯罪分子，各国之间国际合作方面联系手段和渠道的速度和效率需要得到加强。对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包括利用各国司法部门之间的直接联系和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系，以及各国成立中央当局，负责处理引渡和互助请求，配备的人员应可提供如何便利这些请求的建议。专家组还讨论了采用刑警组织“紧急通知”办法追查嫌疑犯和实行临时逮捕的问题。
20. 专家组详细审议了围绕着本国国民不引渡的问题。一些专家指出，本国国民不引渡严重妨碍了将罪犯捉拿归案，特别是对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案件。据指出，原来提出的本国国民不引渡的许多理论根据在今天是否有效值得怀疑。例如，本国国民在本国之外将会受到歧视或得不到公正审判的假设

可能再也占不住脚，因为司法系统内在进一步保护人权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

21. 据指出，运用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在理论上将是对本国国民实行引渡之外的另一种办法，并且在有些场合下，事实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但是，适用这一原则有一些重要的实际问题，包括负担过重的被请求国对这类公诉不给予高度重视。举例说明，比如从请求国获取证据的困难和费用，包括被请求国需要支付的旅费，以及这类审判对受害者、证人和其他人员所构成的严重负担。这类问题严重影响了这种替代引渡办法的效率。与此同时，一些专家还指出，在允许引渡本国国民方面，许多国家都面临着严重的宪法上、法律上和实际上的问题，所以指望在近期内消除拒绝引渡的这一理由是不现实的。

22. 大多数专家一致认为，从长远来看，各国的努力方向应是消除以国籍作为根据的拒绝理由，而在现阶段，则应制定替代措施，以确保本国国民不至于逍遙法外。一些从前不引渡本国国民的国家现已完全或部分上转变了这一立场。在这些实例的基础上，一些专家认为，应考虑在条约和本国立法中规定一种向请求国移交或引渡本国国民去接受审判并将他们送还以便在其国籍国服刑的程序，规定诉讼程序的转移或规定对于严重犯罪案件取消例外。同样，在判决有罪的情况下，各国应考虑实行一种程序，以便让被判有罪的国民在其国籍国服刑。会上还提出了其他一些办法。另据建议，这些概念可构成《引渡示范条约》和纳入示范立法的补充条款的主题事项。

23. 专家组探索了实行引渡的各种可能依据，包括双边条约、区域、分区域或区域间公约、多边公约、商定的备忘录或根据本国法的非条约引渡。在这方面，与会者注意到，某些国家制定了法律，允许各种不同种类的引渡关系，其中包括如果请求国是一个相近的邻国，可放松正常的规则。专家们一致认为，各国应通过灵活的本国立法，允许所有一系列办法基础上的引渡，包括非条约引渡。引渡示范法应包括关于多种办法基础上灵活的引渡程序的规定。

24. 关于一个相关的问题，一些专家建议，预防犯罪司应举办一些旨在引渡法基本协调一致的具体项目。专家组特别注意到，如果本区域内或政治上相关联的一些国家商定制定协调的法律并根据这些法律准予引渡，那么协调一致将带来许多便利。由此而产生的预期保证和引渡程序的明确性提供了一种完善的和具有良好成本效益的方法来解决全球社会因为缺乏双边引渡关系

而遇到的问题。会上列举了太平洋论坛国家政府首脑之间为实现本区域内引渡法的协调而在最近达成的协定。

25. 对于双重犯罪的要求，特别是在复杂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如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可对有效的引渡构成严重的障碍。由于在引渡程序中双重犯罪的根本特点，所以许多专家表示怀疑引渡程序中是否可取消这个条件。但另据指出，在一些英联邦国家的区域集团内，已达成协议取消双重犯罪的要求。

26. 会议一致认为，可采取一些步骤，减少围绕着分析是否双重犯罪的问题。具体来说，有人提出象《引渡示范条约》及其评注中那样，以一般行为检验和最低限度惩罚及其他规定取代列举罪名的办法，认为这是可以简化处理双重犯罪问题的办法。据指出，在这一领域提供技术，培训检察官和司法官员适当考虑双重犯罪和法律上的一般差别，将可起到帮助作用。另据指出，条约可以在书面上作出非常完善的规定，但只有实施者切实实行才能收到实际效果。

27. 会议具体讨论了与复杂犯罪有关的双重犯罪问题，特别是参加犯罪组织的犯罪问题。与会者再次强调，需要采取一种着眼于基本行为的现代观念，而不是特定法律制度中所使用的术语。

28. 专家组接着审议了引渡过程中的人权问题。对一些具体问题作了讨论，如特殊性规则。审议的问题是，对于征求本人的同意，是否应象征求被请求国同意那样予以坚持。专家组普遍一致认为，征求本人的同意作为一个条件将会造成严重的实际问题，并且会使特殊性问题进一步复杂化。虽然有些专家建议应完全取消特殊性规则，但协商一致的意见是，目前的示范条约中已实现了适当的平衡——征求被请求国的同意，所以这一点应加以保留。但是，与会者也普遍认为，应考虑在《示范条约》中按欧洲联盟成员国最近达成的《关于引渡的公约》的条文那样，增加一项补充规定，使逃亡者放弃特殊性规则的保护。

29. 会议还对人权和执法问题进行了较为广泛的审议。与会者承认，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刑法必须符合人权方面的规定。对人权的保护不应被认为与刑事事项中有效的国际合作不相符，因为坚持法治和在国内司法工作中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可促成更加有效的合作。一些专家还提问，《示范条约》中目前与人权有关的一些特别条款对未来的双边条约是否足够。据建议，最终可能需要有一项较为一般性的条款，规定当送还逃亡者将违反被请求国根据所

加入的任何保护人权条约或根据国际习惯法规定的义务而可成立的拒绝理由。

30. 另据指出，逃亡者可能会提出一些无足轻重的关于侵犯人权的申辩，以拖延引渡程序或使之无法执行。在其他有些情况下，人权申辩的政治化也被用于同样的目的。

31. 会议讨论了与时效和时效终止有关的问题。据指出，从传统上来看，正如《示范条约》所述，被请求国或请求国所出现的时效问题可构成拒绝引渡的一个理由。与会者强调指出了与承认被请求国时效法有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由于这些问题，似乎已经作出而且应该作出努力，逐渐做到对时效终止的评定仅限于请求国的法律范围内。但是，作为一项临时步骤，应考虑允许请求国法律中规定的中断时效行为在被请求国得到承认。据建议，应考虑《示范条约》纳入这两种观点，以便作为关于时效终止问题的选择。

32. 关于各国对死刑的不同政策和各国对死罪引渡所采取的立场而在引渡工作中引起的问题，会议作了广泛的讨论。一些专家指出，对于涉及死刑的案件拒绝引渡的做法，对有效的引渡和引渡条约的谈判构成为严重的障碍。与会者强调了寻找可行办法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会议一致认为，《示范条约》的有关条款体现了一种适当的平衡和折衷，应予以保留。但是，会议也普遍支持这样的主张，即对于因死刑而拒绝引渡的情况，应加强在被请求国实行起诉审判的办法。

33. 还提出了拖延答复和执行引渡请求的问题。据指出，在引渡工作中会遇到严重的拖延，这种拖延会严重妨碍有效的引渡，并且会促成对人权的关切。与会者强调了减少不必要拖延的重要性。

34. 专家组建议，本报告和会议的建议，连同联合国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应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筹建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问题时考虑。

附录

与会者名单

专家

安哥拉	Manuel Francisco de Assis
阿根廷	José Nicasio Dibur, Francisco Nicolas Migliardi
澳大利亚	Sukhpal Singh
奥地利	Irene Gartner
玻利维亚	Saúl Lara Torrico
加拿大	Kimberly Prost
中国	Ping Bai, Peijie Chen
哥伦比亚	Fabiola Castillo Reina, Yolanda Gomez Restrepo
埃及	Sherif Medhat Atlam, Abdel Azim Wazir
芬兰	Raihmo Lahti
法国	Michel Debacq
德国	Peter Wilkitzki
匈牙利	Maria Kurucz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bdolhamid Faridi Araghi, Sakineh Baroomand Aroumi, Mohammed Jalili
意大利	Vitaliano Esposito, Umberto Leanza, Paolo Mancuso, Eugenio Selvaggi
日本	Mikinao Kitada, Nobuhisa Toda
马拉维	I. N. Kamudoni Nyasulu
墨西哥	Carlos Pujalte
南非	Ndaba John Makubela
瑞典	Orjan Landelius
泰国	Pornchai Danvivathana, Kampree Kaocharem, Jirapat Labanukrom, Waraporn Sornprasit, Vasin Teeravechyan, Sirisak Tiyapan, Chitruedee Weerawess
乌干达	Alfred P. W. Nasaba
美利坚合众国	Laurie Barsella, John E. Harris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联合国研究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附属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

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

政府间组织

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